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斌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换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87.4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0%）。2019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2019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

目前，杨斌先生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公司收到杨斌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变动情况

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23日期间，杨斌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斌	合计持有股份	62,724,777	14.62%	62,724,777	14.6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53,478,382	12.46%	53,478,382	12.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9,246,395	2.15%	9,246,395	2.1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减持计划期间，杨斌先生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杨斌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预先披露义务，本次减持与已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2,724,7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2%，其一致行动人施正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383,6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杨斌先生和施正余先生共同控制的浙江金卡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2,399,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3%，因此杨斌先生和施正余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68,507,8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7%，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